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0〕35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湖南华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湖南华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华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0〕25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华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丰机电产业园内7号厂房建设3间机房用于移动式电子加速器的调试工作，本项目移动式电子加速器电子线最高能量为12MeV，无X射线，移动式电子加速器属于II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投资比例的20%。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你单位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3、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按照要求对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4、做好直线加速器调试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落实安全连锁装置、紧急停止装置以及警示装置等安全措施，机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5、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单位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